論羈押替代手段之實然與應然
—兼提出羈押替代手段之刑事政策參考—（上）

文／黃翰義

壹、前言

按羈押乃是國家為了保全證據及保全刑罰執行之手段，乃是為實現國家對於被告之刑罰權[1]。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被告之法定證據方法及擔保將來刑罰執行之目的，其性質，係將被告拘禁於特定處所以拘束其行動自由，乃強制處分中對人身自由最大之限制，故以此方式保全被告以保障追訴、審判及執行之最後手段，若有與羈押同等有效，但干預權利較輕微之其他手段時，應選擇該其他手段，不得率予羈押；亦即必須符合比例原則以及必要性原則，在審酌以其他方式均確定地無法保全被告時始得為之。

正是因為羈押乃是最嚴重侵害人權之手段，因此，羈押被告除符合法定事由外，應以有無羈押之必要性作為考量之要件，質言之，得否以其他較為輕微之手段替代羈押之強制處分，亦為決定被告是否羈押之重心所在。若有其他較為輕微之手段，足以替代羈押之強制處分，且亦可達到保全證據及保全刑罰執行之方法者，自應以其他較為輕微之手段為之。我國刑事訴訟法上替代羈押之較輕微之手段，主要包括具保、責付及限制住居。惟在理論及實務上，具保、責付及限制住居是否尚有其他運作上之疑義？實有待吾人進一步探究。本文爰先自大法官釋字第665號解釋與保全證據及執行刑罰之觀點進行討論，再論及羈押替代手段在實務運作上之問題，最後提出解決之方案，期能透過辯證及討論之過程，重新省思替代羈押之意義。

貳、羈押與保全證據及執行刑罰

一、釋字第665號解釋之疑義

（一）本號解釋文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被告犯該款規定之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於此範圍內，該條款規定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牴觸。

（二）解釋理由書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羈押，係因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其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該被告為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妨礙追訴、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該規定旨在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以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共利益，其目的洵屬正當。又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被告犯上開條款之罪嫌疑重大者，仍應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之虞，法院斟酌命該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追訴、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始符合該條款規定，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之要件，此際羈押乃為維持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最後必要手段，於此範圍內，尚未逾越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2]。

（三）本號解釋之疑義

本號解釋理由書以被告涉犯重罪，因此「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該被告為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妨礙追訴、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該規定旨在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而認為「重罪＝重罪＋逃亡或滅證」，並以「相當理由」資為支撐被告逃亡或滅證之基礎。

然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並不等於即可預期判決之刑度頗重，未來究竟如何判決？是否變更起訴法條？證據有無證據能力？等節，俱在未定之數，事實上根本難以「預測」將來判決之結果[3]，縱使可預測刑度頗重，還尚須被告有妨礙追訴或審判之行為，而有害於保全證據或保全刑罰執行之目的。故解釋理由書率以聲請羈押時「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即推論被告有「規避或妨礙目的之可能性」，演繹結論之過程未免失諸輕率。

其次，就文義解釋而言，重罪之內涵本即無法導出「逃亡或滅證」之意義，體系上各該事由既分別規定於不同款內，足見各該事由分別獨立，各款自不容相互混淆。就目的論解釋而言，重罪與保全證據或保全刑罰執行亦毫不相關[4]，惟本號解釋竟另以「相當理由」作為填充「重罪中判斷有無逃亡或滅證」之標準。問題是，為何要在重罪中以「相當理由」判斷被告有無逃亡或滅證之可能性？難道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規定即不需要以「相當理由」資為判斷之標準？若上揭各款需以相當理由資為判斷標準，又何需在第3款畫蛇添足地增加「相當理由」之要件？直接適用同條項第1款或第2款之規定，豈不更為方便？倘同條項第1款、第2款不需要以「相當理由」資為判斷標準，為何本號解釋獨厚第3款重罪事由應以「相當理由」作為判斷「有無逃亡或滅證」之標準？由此可見本號解釋不僅未根本解決第101條第1項第3款違憲之問題，反而衍生出本條更多解釋上之疑義。

本文認為，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證據及保全刑罰執行為目的，在此意義下，本法第101條第1款、第2款均有保全證據、同條第1款更兼含保全刑罰執行之效果，並無違憲之疑義。然而，第3款「重罪嫌疑之有無」自始不應成為羈押之事由[5]，蓋以該款不僅與保全證據無關，更與保全刑罰執行無關，甚至牴觸「無罪推定原則」，故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既有違憲之疑義，立法上自應予以廢除。

二、羈押與其替代手段之目的

按羈押制度之存在，乃是作為刑事程序上保全證據及執行刑罰目的之最後手段，當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得作為保全證據目的之替代方案時，即應依該替代方案作為證據保全之手段，以符合比例原則[6]。而本法第101條之1之預防性羈押不僅與「無罪推定原則」牴觸，更造成以將來不確定之事實作為刑罰預支之手段，恐已逸脫羈押在於保全證據及保全刑罰執行之目的，更造成一個欠缺保全證據及保全刑罰執行之羈押制度存在於我國刑事訴訟法內。相反地，就第101條第1項各款之羈押與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行為，皆僅是在手段上有輕重之別，各該行為所要達成之目的均屬相同，俱是為了保全證據及保全刑罰之執行[7]，故而，在各個手段均可達到相同目的之情形下，當以最輕之手段為之。

在犯罪嫌疑重大之情形下，被告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事由之一，若有其他較為輕微之手段足以替代羈押之方法者，即無羈押之必要性，自不得羈押被告。正是因為羈押具有強烈侵害自由基本權之特徵，若有可代替性之手段亦足以保全證據或保全刑罰執行之目的者，自應以較為輕微之手段取代羈押較重之手段。此種得否以較為輕微之侵害手段取代羈押較重侵害手段之概念，係本法第101條之2前段所指「羈押必要性」之問題[8]。故法官訊問被告後，決定是否羈押被告之順序，應是「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之法定事由→有無其他替代方法（必要性）」之方式，判斷羈押之要件是否符合，學理上並有主張應開示羈押之事由以保障被告之憲法基本權[9]。

三、停止羈押與撤銷羈押

被告經羈押後，尚有「停止羈押」或「撤銷羈押」之事由，「停止羈押」與「撤銷羈押」之內涵並不相同，適用時應注意究竟係發生「停止羈押」或「撤銷羈押」之事由，以決定後續應適用之程序，二者並不相同。茲分述如下：

（一）停止羈押

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停止羈押之功能，在於羈押中發生得以較為輕微的手段，即可達到證據保全或執行刑罰之目的者，此時即應停止羈押。故羈押之停止乃是因為在羈押被告後，發生足以替代羈押方案之情形，以該替代之方案取代羈押之執行而言。

依本法第110條之規定，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於偵查中亦得聲請法院命被告具保停止羈押。具保停止羈押之審查，因準用第107條第3項之規定，得聽取被告、辯護人或得為被告之輔佐人陳述意見。實務上通常於開庭訊問被告時，一併聽取辯護人等方

（文轉三版）

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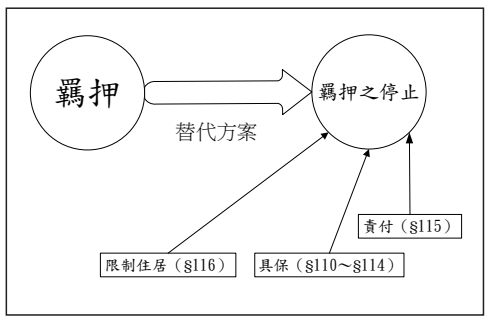
1. 按羈押是保全刑事程序之措施，羈押之目的，至少就應然面而言，在於保全刑事審判及執行之進行，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總論編，自版，2010年9月第6版第1刷，第355頁。
2. 關於本號解釋理由僅摘錄與本文相關之部分進行討論，本號解釋理由及其他協同、不同意見書之部分，務請自行參閱，各該協同、不同意見書之見解，亦具有深入探究之價值。
3. 按認定有罪判決必須是具備無合理懷疑之高度蓋然性之心證，且應經過嚴格證明之程序，與審查是否羈押被告之認定並不相同，且決定是否羈押被告，則是以自由證明之程序為之，況且，各項證據有無證據能力尚有許多變數，例如是否有傳聞禁止法則之適用、有無證據排除法則之適用等節，尚難在訊問是否羈押之時，即可預見係有罪之科刑判決。
4. 重罪本質上並不會當然造成無法保全證據或造成執行刑罰之困難，惟有被告逃亡、滅證之行為始會造成證據無法保全之結果，而被告逃亡並會造成國家執行刑罰之妨礙。但被告涉犯重罪，並不當然會造成證據無法保全或國家執行刑罰之妨礙，涉犯重罪亦僅是犯罪嫌疑而已，被告究竟是否構成犯罪，猶待法定證據之調查。因此，以被告涉犯重罪即認為其有相當理由有逃亡或滅證之行為，實屬牽強。
5. 羈押係為防止被告逃亡及湮滅罪證為其目的之制度，若被告於審理時有未到庭之虞，就其有犯罪嫌疑之階段中，自有確保其到庭之必要，而發現真實亦為刑事訴訟法之目的，故現行法上若被告有湮滅犯罪證據之虞時，為確保審判程序之進行，亦有羈押被告之必要，福井厚，刑事訴訟法講義，法律文化社，2004年3月10日 第2版第2刷，第102頁至第103頁。同見解，鈴木茂嗣，刑事訴訟法，青林書院，1999年3月10日改訂版第8刷，第77頁至第78頁。
6. 本文認為，在科刑判決前，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事由均是為保全證據而存在，同條項第1款在科刑判決後，則僅是為保全刑罰執行之目的而存在。簡言之，羈押被告在科刑判決前僅有保全證據之效力，當科刑判決後，被告已有被執行刑罰之高度可能，此時羈押被告乃是基於保全刑罰執行之目的而來。故判決時，若係「科刑以外之判決」而無執行刑罰之可能性者，自不存在保全刑罰執行之目的，當不得羈押被告，亦不得以其他替代方法限制被告之憲法基本權。
7. 學者即謂：具保停止羈押亦有保全執行之作用，朱石炎，刑事訴訟法論，三民書局，2010年9月修訂第3版第1刷，第117頁。
8. 欠缺「法定羈押事由」時，根本無需考慮有無「羈押之必要性」，「欠缺法定羈押事由」之意義在於，根本無任何保全證據或保全執行刑罰之妨礙；相反地，若有「法定羈押事由」存在，始應思考是否有第101條之2前段所規定「羈押之必要性」要件存在。
9. 羈押之被告有權利於公開法庭內明確使其知悉被以如何之理由羈押之權利，此係羈押理由開示之制度，依日本憲法第34條後段規定：「任何人未有正當理由不得拘禁之，如有要求，應直接在本人及其辯護人到庭之法庭內宣示之。」，雖然無法明確地自憲法規範之意旨即承認有羈押理由開示之制度，但此一規定係以英美法上之人身保護令為背景，而應解為係企求對於不當羈押之救濟方法，白取祐司，刑事訴訟法，日本評論社，2004年10月30日第3版第1刷，第184頁。
10. 本條雖規定「得」聽取被告、辯護人或得為被告輔佐人之意見，惟實務上較少通知得為被告輔佐人之意見，此或係因為被告

植根法律資訊
數位法律資訊
勞動基準法總論（一）增訂三版【勞工法系列一】增訂三版
黃茂榮 著 定價 每本800元
申 著 編 定價 每本700元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訂購未滿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書
JUDICIAL
司法
徵稿啟事
一、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註說明。刊出之文章將置司法院網站。
二、來稿請寫明作者姓名、服務機關、現職、通訊處、聯絡電話及金融機構帳戶（匯撥稿費用）。
三、請勿一稿多投或抄襲，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
四、稿件一經刊登，酌送稿酬，並寄贈該期刊物。來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文接二版）

式，傳喚被告及通知辯護人聽取意見後，裁定具保停止羈押[10]。如係偵查中之案件而羈押被告者，法院為具保停止羈押之決定時，原則上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其原因在於檢察官於偵查中之取證結果可能尚未完備，倘未徵詢其意見即命被告具保停止羈押，將會有害偵查程序之進行；惟若有第114條之事由，因係涉及較輕之罪名或被告懷胎、生產及疾病之問題，得不徵詢檢察官意見即可命具保停止羈押；若係由檢察官聲請法院命具保停止羈押者，自亦無庸再徵詢檢察官之意見。

茲將羈押之替代方案圖示如下，用供酌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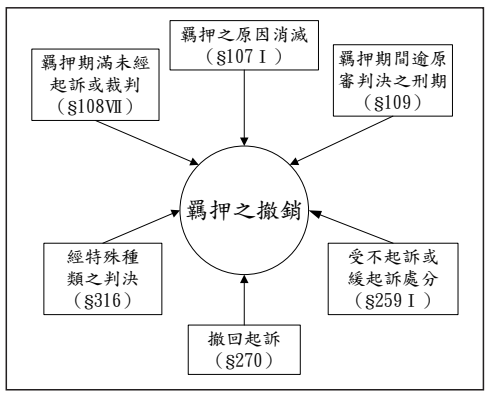


停止羈押後得依本法第116條之2命被告遵守特定事項，若於停止羈押後另有同法第117條所規定之事由者，自得命再執行羈押。依第117條第3項之規定，再執行羈押之期間，應與停止羈押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故自本法第110條之規定可知，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辯護人，均得隨時聲請法院具保停止羈押，縱使羈押之事由仍在，然若得以其他替代方法取代羈押者，自得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因此，第116條之2和第117條之命遵守事項及再執行羈押之處置，皆以停止羈押為前提，倘非停止羈押，自無上揭處置之適用。

（二）撤銷羈押

按撤銷羈押係有特定之法定事由存在，足認已無需保全證據及保全刑罰執行，而應將羈押之被告釋放之行為。撤銷羈押之法定事由，主要可區分如下：依本法第107條第1項之規定，羈押於其原因消滅者，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11]、第108條第2項延長羈押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第7項羈押期滿未經起訴或裁判、第109條之羈押期間逾原審判決之刑期、第259條之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及第270條之撤回起訴及第316條：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303條第3款、第4款不受理之判決者，亦視為撤銷羈押。

茲將撤銷羈押之法定事由圖示如下，用供酌參：



各該法定事由中，較值探究者，係第316條判決對於羈押效力之問題。依該條但書之規定可知，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繼續羈押之。惟原審法院既已諭知羈押之被告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不受理判決，是否仍得繼續羈押之？

按無罪、免訴、免刑、緩刑、不受理判決，本質上並無執行刑罰之可能，自無保全執行刑罰之問題，既無保全執行刑罰之問題，當無羈押之餘地，更無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可言。法文明定得繼續羈押之，顯然是一種立法上之錯誤，而此一立法上之錯誤，更造成宣示無罪、免訴、免刑、緩刑或不受理之法院，在程序之判斷上發生嚴重自我矛盾之結果[12]。

其次，罰金係主刑之一，易以訓誡為易刑處分之一，但就相對性而言，二者均是輕罪判決下之產物，立法上容認得因此繼續羈押被告，在手段及目的上顯失均衡而違反比例原則。若謂第一審法院有代理第二審法院之權限，故得代理第二審法院羈押被告，此一見解亦違反法定管轄之規定。蓋以依本法第4條之規定，地方法院僅有第一審管轄權，本法並無「第一審法院有代替或代理第二審法院管轄」之規定，基於「法律保留原則」，自不得由第一審代理第二審管轄羈押之事務。若謂第一審法院得代理第二審法院繼續羈押被告之權限者，不僅紊亂管轄之事務分配，更造成第二審法院在案件未繫屬於該院前，即已先由第一審法院「代理」羈押被告，問題是，當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經原審依第362條之規定駁回上訴時，案件自始未曾繫屬第二審法院，則先前可「代理」第二審法院之依據又如何說明？若第一審法院有「代理」羈押被告之權限，又有何種事由不得由第一審法院代理？「得代理」與「不得代理」之界線何在？毫無任何明確規範之可言，益見第一審法院根本無代理第二審法院之權限，甚為明灼。

再者，第二審法院固得依第121條第2項之規定羈押被告，惟此係「立法明文之授權規定」，第一審法院並不得比附援引，此乃是立法者考量第三審法院係法律審，第二審法院則為事實審，故明文由事實審之第二審法院裁定羈押等處分而來。此一規定並非意味在事務管轄之本質上，下級審法院當然有代理上級審法院羈押被告之權限[13]。因此，解釋上為了避免發生牴觸「法定法官原則」之疑義，本文認為在法律未明文規定之情形下，第一審法院自無代理第二審法院羈押被告之權限[14]。

四、小結

按得否羈押被告，除應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之羈押事由之一外，需考量是否有羈押之必要性。羈押之必要性係指同條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之意，其依據在於第101條之2前段之規定。因此，有無「羈押之必要性」，在於得否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方式替代。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證據及保全刑罰之執行，羈押替代手段之目的與羈押之目的相同，差別僅在於羈押替代手段對於基本權之侵害較羈押為輕。而保全證據及保全刑罰執行之階段，取決於科刑判決之前、後。羈押既是在保全證據及保全刑罰之執行，基於管轄法定之要求，保全證據及保全刑罰之執行僅在於該審級適用，第一審法院不得代理第二審法院保全證據及保全刑罰之執行。

參、羈押替代手段之形態及其實務運作

一、具保程序

（一）具保以提出保證書為原則

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之規定，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15]，此即為具保之程序。其中，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所具者為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依法繳納之事由。至於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16]。具保之目的，在於由管轄區域內殷實之人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以擔保被告到庭，以實現保全證據或保全刑罰執行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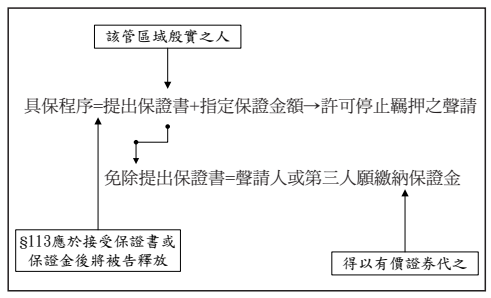
因此，就法條之文義可知，許可停止羈押者，應以先命法院管轄區域內殷實之人「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保證書上並應記載具保之金額及依法繳納之事由，無需即時繳納保證金。然實務在運作上，卻命被告或得為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實際提出「繳納保證之金額」具保[17]，而非「提出保證書」具保，此一運作恐有疑義。

首先，本條第1項係明定具保之方式原則上係「提出」保證書及「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指定」保證金額並非等於「繳納」保證金額，如聲請人或第三人願「繳納」保證金額，始得免除其「提出保證書」之義務；若聲請人或第三人不願「繳納」保證金額時，仍應「提出保證書」並「指定保證金額」而完成具保之程序。

其次，本法第1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故具保時若已提出保證書及指定保證金額，即完成具保之程序，應將被告釋放，若其後在發生具保之被告逃匿之事實時，始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18]；若不繳納者，該保證書得作為強制執行之名義，進而對於具保人進行強制執行，並非如現行實務運作之方式，一律先命具保人繳納保證金額始完足具保程序，蓋以繳納保證金額與否，本即取決於被告或第三人是否願意先行繳納以「免除」其提出保證金額之義務。

再者，依本法第119條第3項之規定，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註銷保證書」顯然是對應於「提出保證書」之方式，以免除具保人之具保責任。由此益見，具保程序係以「提出保證書」為原則，例外始以「繳納保證金」之方式免除「提出保證書」之義務。

因此，「提出保證書」＋「指定保證金額」＝完成具保程序→應釋放被告；「指定保證金額」＋「被告或第三人願繳納保證金」＝免除「提出保證書」之義務，繳納保證金額後→應釋放被告。故依法條之原意，實際上被告或第三人根本無庸先行「繳納」保證金額、亦無義務先行「繳納」保證金額。原則上應先提出保證書並指定保證金額，始為正鵠。茲圖示第111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如下：



（下期待續）

（作者為士林地院法官）

註釋

對於事實之瞭解較深，而辯護人則知悉法律上應對於羈押為如何之攻防，因此，具保停止羈押之審查，除係由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提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外，似較少另行通知得為被告輔佐人。

11. 依本法第107條第4項之規定可知，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羈押者，檢察官得於聲請時先行釋放被告。惟實務上檢察官並無任何方式通知法院，因此，檢察官聲請時以迄法院收案前之期間，法院控管之資訊內仍可能還有該名在押被告之姓名。在法院收到檢察官聲請撤銷羈押時，始能依卷內資料查知被告是否業經檢察官釋放。立法上似宜增列如第108條第7項之規定，使法院在收到檢察官聲請撤銷羈押前，即可獲悉檢察官已先行釋放被告之程序，較為妥當。
12. 第一審法院既然宣示無罪、免訴、免刑、緩刑或不受理判決，根本無執行刑罰之可言，同法院卻又以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或滅證、涉犯重罪等事由而有必要性之觀點繼續羈押被告，豈不是自相矛盾？羈押及替代羈押之手段既是在確保同審級保全證據及保全刑罰執行之目的而存在，當該審級已不存在任何保全證據及保全刑罰執行之事由時，遑論羈押，連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均不得為之！惟我國立法者似未體察此一疑義，甚至在諸多撤銷羈押之條文中更加入得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顯係體例上之矛盾。
13. 在法學方法論上，基本上不相同者，不得作相同之處理，「第一審法院與第二審法院之關係」與「第二審法院及第三審法院之關係」並不相同，自不得援引第121條第2項之條文資為第一審法院有代理第二審法院羈押被告之權限。
14. 關於法定法官原則之介紹，參閱：黃翰義，程序正義之理念（一），元照出版社，2010年9月 初 版 第1刷， 第3頁 至 第12頁。
15. 保證金之額度，應依案件之性質、審理進行之狀況、該當羈押事由之程度等，給予被告心理上之壓力，為必要且充足之額度，若保證金之額度顯然超過被告資產之支付能力者，等同於駁回被告之聲請，土本武司，刑事訴訟法要義，有斐閣，1998年5月30日初版第2刷，第234頁。
16. 依本法第112條之規定，若被告係犯專科罰金之罪者，指定之保證金額，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蓋以被告所犯之罪係專科罰金之輕罪，對於此種專科罰金之輕罪，若以逾越罰金最多額之保證金資為停止羈押之手段者，恐有過度侵害其權利之虞，故立法者對於此種專科罰金之輕罪以罰金之最多額為其指定保證金之上限，意在以藉由比例原則限制對於輕罪之具保上限。
17. 實務上法官於訊問被告後，雖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之虞，然並無羈押之必要性時，通常直接命被告或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提出保證金具保，並使被告或第三人實際繳納具體之保證金後，始釋放被告。
18. 亦即，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係以「具保之被告逃匿」為其法定之停止條件，當此一停止條件成就者，始發生命具保人繳納保證金額之效力。

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談人生說司法（一）
關稅法論
二刷更正版
一個司法工作者的人生體驗
張特生 著
李憲佐 著
定價 每本150元
定價 每本700元
1000元者贈65元
書城熱賣中
WEEKLY
周刊
徵稿
一、本刊為司法專業刊物，重視整體風格及一貫水準。
二、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新制的法學佳作。為期一次完整刊出，增進閱讀效果，文長宜在八千字以內。文後並請加註，以利學術參考。
三、本刊並歡迎下列作品：（一）司法人、司法事、法院的故事（附照片）。（二）觀念與作法、經驗分享、他山之石。
四、各類文稿凡合業務需要及版面編輯刊出。惟文稿之見解，不代表本刊意見。